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出售事項建議**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樓翠亨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銷售股份」	指	景福證券所持有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景福珠寶」	指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景福證券」	指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指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價格」	指	每股銷售股份為34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楊志誠置業」	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董事：

楊秉樑
鄧日燊
鄭家安
楊秉剛
馮頌怡
王渭濱*
何厚浠*
冼雅恩*
楊嘉成*
劉道頤**
鄭家成**
陳則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出售事項建議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公佈，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授權，向獨立第三者出售景福證券所持有之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建議所需之決議案。

出售建議

將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獲股東授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之一年內，可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向獨立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所持有最多達1,874,000股港交所股份，期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福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透過聯交所在場內共出售560,000股港交所股份，每股價格介乎93.50港元至110.10港元之間，總代價為59,062,250港元，現仍持有銷售股份。本公司建議再度徵求股東授權，由通過批准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計之一年內，可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每股銷售股份將不少於34港元），向獨立買方（彼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所知）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出售銷售股份（「出售建議」）。

港交所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及管理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相關之結算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2,963,467,000港元及7,190,8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518,569,000港元及6,169,278,000港元。景福證券於該兩個年度就銷售股份共獲派發股息分別為2,798,820港元及6,819,660港元。

銷售股份佔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所知有關港交所已發行股本之最新資料）約0.12%。此等股份乃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派發予景福證券（其為聯交所成員），作為根據港交所上市前之一項協議安排而註銷景福證券所持聯交所股份之代價。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34,028,000港元。

景福證券將變現的溢利相當於出售任何銷售股份扣除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

釐定最低價格之基準

釐定最低價格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港交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盈利，此數字乃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二零零八年估計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進行預測；
- (b) 與港交所可資比較的上市證券交易所二零零八年的平均估計市盈率，挑選的標準包括(i)按二零零七年當地本土市值的規模計名列全球十大的證券交易所；及(ii)其股份已上市買賣；及
- (c) 因授權為期一年，為提供靈活性而設立的策略性緩衝比率（此乃按於緊隨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後的交易日起至刊發下一年度全年業績公佈的交易日止各期間港交所股份的最低收市價與港交所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平均差距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釐定最低價格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認為，釐定最低價格的基準公平合理。

提出出售建議之理由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交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02港元計算，出售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約為134,028,000港元。倘港交所股價上升，出售銷售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為提供景福證券靈活性，使其有效率地於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套取其持股之溢利，董事事先向股東徵求授權。董事認為，出售建議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本公司應會在各種不同情況下行使授權，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價格理想，值得套取其持股之溢利；(ii)遇上合適的投資契機，而董事經考慮各種不同集資渠道後認為，出售全部或部份銷售股份並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該等合適投資契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遇上逆轉的市況及／或經濟環境及／或本集團財政狀況，而董事經考慮各種不時可供採納的方案後認為，出售全部或部份銷售股份並利用所得款項減低負債及／或應付任何不時的營運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其他情況。鑒於本公司無法確定上述所有情況之發生，亦無法確定上述所有情況發生的確實時間，故此，本公司需事先徵求股東授權，以便適時採取行動以回應市場，將本公司庫務職能的效率及效能盡量發揮。

最低價格並非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的預期目標價，但釐定最低價格有助股東就出售建議的投票取向作出知情的決定，在出售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最低價格亦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的靈活性，可於一年的授權期限內，在現時變化多端的市況及經濟環境，再顧及本集團的預計財政狀況，適時、有效及迅速地採取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目前，董事計劃持有銷售股份作為長線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出售部份或全部銷售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建議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及減低本集團之負債。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將於出售銷售股份(或自(1)出售建議獲得批准之日期；或(2)有關早前出售的公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其累計數額)構成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時另行作出公佈。

實行出售建議後對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影響

景福證券根據出售建議沽售任何銷售股份，將就有關沽售日期增加本集團之資產值，增加數額為所得款項淨額減除銷售股份賬面值後之差額，並增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盈利，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負債。

出售建議項下之銷售股份之損益表及估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列出之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損益表及估值。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相關賬冊及記錄妥為摘錄，並妥為編製。本集團已聘請均富會計師行審閱該等資料，彼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作出比較，並認為該等資料由本公司妥為摘錄於本集團之相關賬冊及記錄，並妥為編製。

(i) 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附註)	1,261	2,076	3,916
年內之溢利	<u>1,261</u>	<u>2,076</u>	<u>3,916</u>

附註：有關股息收入來自年內之銷售股份。

(ii) 估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出售建議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u>61,495</u>	<u>100,061</u>	<u>175,550</u>

附註：銷售股份之估值乃根據聯交所於相關結算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財政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香港之財政部為其所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集中統籌，此政策更能有效監控財資活動及減低平均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867,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為8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08,000,000港元，包括以黃金安士計相當於33,000,000港元之金商貸款。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合共110,000,000港元，該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借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均為附息，但並非按固定利率計算。除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之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46,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基於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43,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828,000,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17%，屬於健康水平。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倘若外匯風險變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10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工作性質而釐訂，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及證券經紀業務。

因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香港消費信心強勁，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穩步增長。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拓展其零售業務，尤其是在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城市。管理層亦將尋覓合適的投資良機，以及繼續引進更多馳名國際之首飾及鐘錶品牌，以滿足顧客需要。管理層仍將堅守其審慎之管理政策，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業務。為提升顧客服務之質素，管理層將會加強對香港及中國前線員工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由於與其他香港經紀行及銀行之競爭劇烈，預期有關業務日後為本集團帶來之溢利將繼續維持於較低水平。由於本集團之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少於5%，預期有關業務日後為本集團帶來之溢利仍將維持於低水平。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3)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樓翠亨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提呈有關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按閣下意願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宣佈某項決議案之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10%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實繳總金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總金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出售建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計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全數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楊秉樑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1.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發表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頒佈之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用此等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雖然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載於下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仍具有比較意義。

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222,261	969,044	813,356
銷售成本	(890,375)	(735,527)	(634,231)
毛利	331,886	233,517	179,125
其他經營收益	92,477	36,019	30,184
分銷及推銷成本	(160,784)	(131,587)	(102,698)
行政開支	(80,179)	(70,482)	(57,251)
其他經營開支	(9,153)	(2,099)	(17,686)
經營溢利	174,247	65,368	31,674
融資成本	(8,892)	(12,707)	(9,6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364)	(205)	14
除稅前溢利	164,991	52,456	22,003
稅項	(18,466)	(7,117)	(3,928)
本年度溢利	146,525	45,339	18,075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46,940	45,193	17,947
少數股東權益	(415)	146	128
本年度溢利	146,525	45,339	18,075
股息	12,182	7,179	5,439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33.8仙	10.4仙	4.1仙

資產及負債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29	19,415	17,768
租賃土地	5,719	5,849	5,980
投資物業	868	1,087	1,13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99	4,953	4,940
可供出售投資	182,035	152,565	112,203
其他資產	2,196	2,183	2,203
	<u>216,046</u>	<u>186,052</u>	<u>144,228</u>
流動資產			
存貨	673,286	590,252	575,6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93,311	102,321	83,52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3,153	32,582	9,271
應收稅項	451	1,9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74	56,697	50,355
	<u>866,675</u>	<u>783,772</u>	<u>718,7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 遞延收入	97,861	106,824	78,683
應付稅項	12,185	3,809	852
金商貸款，無抵押	33,347	23,705	25,006
銀行貸款，無抵押	64,167	92,215	83,000
	<u>207,560</u>	<u>226,553</u>	<u>187,541</u>
流動資產淨額	<u>659,115</u>	<u>557,219</u>	<u>531,2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5,161</u>	<u>743,271</u>	<u>675,44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833	86,000	98,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29	1,152	432
	<u>46,862</u>	<u>87,152</u>	<u>98,432</u>
淨資產	<u>828,299</u>	<u>656,119</u>	<u>577,01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222,873	186,691	147,470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6,961	5,221	3,481
其他	489,459	354,701	316,687
	<u>828,061</u>	<u>655,381</u>	<u>576,406</u>
少數股東權益	238	738	610
	<u>828,299</u>	<u>656,119</u>	<u>577,016</u>

2. 本集團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222,261	969,044
銷售成本		(890,375)	(735,527)
毛利		331,886	233,517
其他經營收益		92,477	36,019
分銷及推銷成本		(160,784)	(131,587)
行政開支		(80,179)	(70,482)
其他經營開支		(9,153)	(2,099)
經營溢利		174,247	65,368
融資成本	6	(8,892)	(12,7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64)	(205)
除稅前溢利	7	164,991	52,456
稅項	8	(18,466)	(7,117)
本年度溢利		146,525	45,339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	146,940	45,193
少數股東權益		(415)	146
本年度溢利		146,525	45,339
股息	10	12,182	7,179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33.8仙	10.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0,129	19,415
租賃土地	16	5,719	5,849
投資物業	17	868	1,0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5,099	4,953
可供出售投資	20	182,035	152,565
其他資產	21	2,196	2,183
		<u>216,046</u>	<u>186,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73,286	590,25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3	93,311	102,32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24	13,153	32,582
應收稅項		451	1,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6,474	56,697
		<u>866,675</u>	<u>783,7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26	97,861	106,824
應付稅項		12,185	3,809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	33,347	23,7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64,167	92,215
		<u>207,560</u>	<u>226,553</u>
流動資產淨額		<u>659,115</u>	<u>557,2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5,161</u>	<u>743,2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45,833	86,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1,029	1,152
		<u>46,862</u>	<u>87,152</u>
淨資產		<u>828,299</u>	<u>656,119</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1(a)	222,873	186,691
保留溢利	31(a)		
擬派末期股息		6,961	5,221
其他		489,459	354,701
		<u>828,061</u>	<u>655,381</u>
少數股東權益		<u>238</u>	<u>738</u>
		<u>828,299</u>	<u>656,119</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645	3,772
租賃土地	16	676	677
投資物業	17	429	448
附屬公司投資	18	123,005	122,784
		<u>129,755</u>	<u>127,68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3	1,208	1,2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78,269	566,881
應收稅項		308	1,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3,022	5,914
		<u>592,807</u>	<u>575,1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6	16,287	8,6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57,676	185,324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	33,347	23,7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64,167	86,000
		<u>371,477</u>	<u>303,629</u>
流動資產淨額		<u>221,330</u>	<u>271,4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1,085</u>	<u>399,16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45,833	86,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23	146
		<u>45,856</u>	<u>86,146</u>
淨資產		<u>305,229</u>	<u>313,021</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1(b)	17,575	17,575
保留溢利	31(b)		
擬派末期股息		6,961	5,221
其他		171,925	181,457
		<u>305,229</u>	<u>313,0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26	105,016	320,168	576,406	610	577,01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53,835	—	53,835	—	53,8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變現	—	—	—	—	(16,380)	—	(16,380)	—	(16,380)
滙兌差額	—	—	—	1,766	—	—	1,766	(18)	1,748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 淨收益／(開支)	—	—	—	1,766	37,455	—	39,221	(18)	39,203
本年度溢利	—	—	—	—	—	45,193	45,193	146	45,339
本年度已確認 總收益及開支	—	—	—	1,766	37,455	45,193	84,414	128	84,542
股息	—	—	—	—	—	(5,439)	(5,439)	—	(5,4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892	142,471	359,922	655,381	738	656,119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5,221			
其他						354,701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359,922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892	142,471	359,922	655,381	738	656,119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74,425	—	74,425	—	74,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變現	—	—	—	—	(42,644)	—	(42,644)	—	(42,644)
滙兌差額	—	—	—	4,401	—	—	4,401	30	4,431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 淨收益	—	—	—	4,401	31,781	—	36,182	30	36,2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46,940	146,940	(415)	146,525
本年度已確認 總收益及開支	—	—	—	4,401	31,781	146,940	183,122	(385)	182,7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額外權益	—	—	—	—	—	—	—	(115)	(115)
股息	—	—	—	—	—	(10,442)	(10,442)	—	(10,44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6,293	174,252	496,420	828,061	238	828,299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6,961			
其他						489,459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496,4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	122,817	46,694
存貨增加		(88,527)	(13,5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6,499	(20,155)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減少)／增加		(10,419)	27,428
收取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股息		394	479
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所得款項		102,082	21,257
購入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61,570)	(34,597)
已收利息		1,076	8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72)	(5,873)
已退還之香港利得稅		1,315	—
已付海外稅項		(1,164)	(207)
已付長期服務金		(8)	(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63,723	22,33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其他資產減少		—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9,062	18,270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4,582	2,9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額外權益		(1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61)	(10,99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30)	(3,49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49,471	6,76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111)	(11,994)
新增銀行及金商貸款		533,543	320,975
償還銀行及金商貸款		(601,758)	(328,056)
已付股息		(10,442)	(5,43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額		(86,768)	(24,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6,426	4,5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97	50,355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3,351	1,75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74	56,6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九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八項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接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11頁至第67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及詮釋。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確認。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除若干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重估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份說明。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第三項內披露。

2.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頒佈之首先生效之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此等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 資本披露，須作出以下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 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 資本披露，本公司現於每年度之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此等新披露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有關變動而須予作出，可參見附註第三十九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強制性採用。此新準則替代及修訂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 呈報及披露之披露規定，並已被本集團採用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包括比較資料)經更新以反映新規定。其中，本集團財務報表現須載列每個結算日之以下資料：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任何前期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一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呈報方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相關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修訂對股權擁有人變動之呈列及引進綜合損益表有所影響。編製者將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損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首先編製獨立損益表，然後編製其他綜合損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份。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惟須作出額外披露。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有關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綜合賬目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利均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若交易有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當別論。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過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進一步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否則虧損則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直至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已填補為止。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將共同控制之實際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2.6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同分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雙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

類為持有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除稅後業績的比例，包括任何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本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替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7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滙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滙滙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滙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當時滙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滙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滙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股本及儲備之貨幣換算儲備。

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及該等投資之借款及指定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滙兌差額視作股東權益。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滙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2.8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因其他人仕運用本集團資產而帶來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公平價值淨額，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入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益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貨品銷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亦即相當於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與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入賬。

(iii) 建築合約收入

當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衡量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之收入以工程完成比率法按建築合約之總值計算。工程完成比率乃將當期產生之工程成本費用與整個建築合約之估計總成本比對而計算出來。有利潤之建築合約，其總值乃將總成本加上應佔利潤，再按工程完成比率計算其收入。任何虧損之個別建築合約即時於損益表入賬。

(i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按金將不獲確認為收入，但將於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

(v)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每租約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尚餘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2.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購入成本扣減累積折舊與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有關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之成本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將成本攤銷為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上房產	2%至2.5%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租約物業裝修	15%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汽車	15%

資產所餘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房產。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直線法於本集團預期之可用年期四十至五十年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2.12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購入土地之長期使用權益之即時付款，按成本值扣減其之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撇減即時付款按租期計算。

2.13 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款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2.14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予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該等資產之使用權，則按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款項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此等物業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2.15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賬項，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列作不同類別。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正常採購之金融資產均於其交易日入賬。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絕大部份之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取消入賬。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並無計入損益表中以確認為淨盈虧；彼等乃根據載列於附註第2.8(v)項及第2.8(vii)項之政策而確認。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既定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之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金融資產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入：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盈虧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該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入賬。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歸入此類或未能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所有此類金融資產隨後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除減值虧損（見政策如下）外，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止，此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由投資而來之股息收入乃根據編列於附註第2.8(v)項之政策。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表確認。於出售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轉至損益表。

在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方面，倘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或多項下列之虧損情況而引致本集團關注之可察覺數據：

- 交易對手之重大財政困難；或
- 不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或
- 債務人可能即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重大或持續下挫之股權工具內之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

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之計量及確認如下：

(i)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之投資

當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該數額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投資撥回不得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之隨後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公平價值之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表確認。

(iii) 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之逆轉不能於期後之損益表上確認。

2.16 存貨

除黃金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黃金存貨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在損益表入賬。

2.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且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於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倘若此稅項牽涉之項目，在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權益內扣除或計入。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首次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2.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2.20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於須予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退休計劃由本集團與員工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些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除外)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因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僱員供款可用作扣減此供款。

2.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金商貸款，應付賬項及費用，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金商貸款」及「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以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財務負債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

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銀行貸款初步按扣除已支銷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價值確認。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銀行貸款年期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金商貸款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入賬。原先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金商貸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期至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以後則另作別論。

應付賬項及費用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便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數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或然負債於將購入價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配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在其後按上述相若撥備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扣減任何累積攤銷(如適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2.23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第一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第二報告方式呈列。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經營現金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證券投資。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及不包括例如稅項及集團整體性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固定資產。

2.24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之控制；
 - 於該實體擁有權益因而可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力；
 - 對該實體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v) 該人士乃上述(i)或(iii)中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成員；
- (v) 該人士乃上述(iii)或(i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折舊

本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在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由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之估計。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在決定公平價值是否出現大幅及／或長期下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類判斷時，會考慮以往之市場波幅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本集團還會考慮有關之行業表現及發行人／被投資企業之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iii) 應收賬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之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往績及目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i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v) 有關建築合約之完成比例及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建築合約之收入，乃根據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確認。當就一項特定合約發現可預見虧損，該項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支出。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及可預見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之所產生實際成本及估計合約總成本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管理層經常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是任何成本超支及客戶更改指示，並於有需要時檢討估計合約總成本。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1,098,523	839,254
金條買賣	45,475	73,237
證券經紀佣金	13,986	8,423
鑽石批發	13,475	13,047
	<u>1,171,459</u>	<u>933,961</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39,817	21,895
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5,427	8,283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5,558	4,905
	<u>50,802</u>	<u>35,083</u>
總收入	<u>1,222,261</u>	<u>969,044</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環節：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 (iii) 建築服務

年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七年：無)。

(a) 業務分部資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u>1,157,473</u>	<u>13,986</u>	<u>39,817</u>	<u>10,985</u>	<u>1,222,261</u>
分部業績	<u>134,161</u>	<u>4,551</u>	<u>920</u>	<u>(7,535)</u>	<u>132,097</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42,150</u>
經營溢利					<u>174,247</u>
融資成本					<u>(8,892)</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64)	—	—	—	<u>(364)</u>
除稅前溢利					<u>164,991</u>
稅項					<u>(18,466)</u>
本年度溢利					<u>146,525</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算					
分部資產	798,857	37,787	16,223	224,304	1,077,171
應收稅項					45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99	—	—	—	5,099
資產總值					<u>1,082,721</u>
分部負債	84,672	14,521	6,036	137,008	242,237
應付稅項					12,185
負債總值					<u>254,422</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13	403	59	3,086	13,661
折舊	10,194	1,102	123	1,447	12,866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5,135	—	—	—	15,13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57	—	—	2,340	2,497
— 直接於賬戶撇銷	1	—	13	—	14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u>925,538</u>	<u>8,423</u>	<u>21,895</u>	<u>13,188</u>	<u>969,044</u>
分部業績	<u>74,150</u>	<u>(2,492)</u>	<u>(234)</u>	<u>(1,549)</u>	69,87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507)
經營溢利					65,368
融資成本					(12,7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5)	—	—	—	(205)
除稅前溢利					52,456
稅項					(7,117)
本年度溢利					<u>45,339</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算					
分部資產	679,936	58,939	14,192	209,884	962,951
應收稅項					1,9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53	—	—	—	4,953
資產總值					<u>969,824</u>
分部負債	73,786	36,138	7,881	192,091	309,896
應付稅項					3,809
負債總值					<u>313,705</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572	706	31	681	10,990
折舊	7,066	680	115	1,320	9,181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869	—	—	—	1,86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直接於賬戶撇銷	833	36	—	361	1,230

*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融資之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8,478	12,36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 償還之金商貸款	414	343
	<u>8,892</u>	<u>12,707</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49	786
銷貨成本	876,765	732,4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866	9,181
投資物業折舊	25	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42	15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675	—
營業租賃之支出—物業	63,270	54,045
營業租賃之支出—傢俬及裝置	191	—
投資物業支出	62	7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2,497	—
— 直接於賬戶撇銷	14	1,23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淨撥備(附註第二十項)	2,741	586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5,135	1,869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第二十九項)	—	727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淨撥備	—	126
收入：		
股息收入	4,976	3,440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0,016	9,971
外幣滙兌盈利	2,301	2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包括先前已確認之 投資重估儲備42,644,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6,380,000港元))	59,062	18,27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76	829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1,188	1,129
— 分租租約	1,280	1,137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附註第二十九項)	115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7,254	7,020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48	(110)
	17,302	6,910
— 海外稅項	1,164	207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8,466	7,117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及會計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4,991	52,456
按各地區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相關稅項	28,786	8,9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66)	(4,06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33	1,203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390	39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87	2,258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94)	(1,166)
其他	(570)	(464)
所得稅支出	18,466	7,117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46,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193,000港元)，其中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為2,6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7,000港元)。

10. 股息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七年：0.45港仙)	2,175	1,958
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 (二零零七年：無)	3,046	—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3港仙 (二零零七年：1.2港仙)	5,656	5,221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 (二零零七年：無)	1,305	—
	<u>12,182</u>	<u>7,17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2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6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於本財務報表內，此等擬派末期股息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年末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年末股息每 普通股0.8港仙)	<u>5,221</u>	<u>3,481</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46,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193,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零七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七年:無)。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6,696	66,810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428	3,729
	<u>80,124</u>	<u>70,539</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第十三項)。

* 按照公積金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所有沒收之供款均撥為餘下僱員賬戶之僱主供款。

13.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24	—	—	1	25
鄧日燊先生	24	—	—	1	25
鄭家安先生	24	—	—	1	25
楊秉剛先生	26	216	—	11	253
馮頌怡女士	22	1,020	1,569	76	2,687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17	—	—	—	17
何厚浹先生	17	—	—	—	17
冼雅恩先生	17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55	—	—	—	55
鄭家成先生	57	—	—	—	57
陳則杖先生	275	—	—	—	275
	<u>558</u>	<u>1,236</u>	<u>1,569</u>	<u>90</u>	<u>3,453</u>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23	—	—	1	24
鄧日燊先生	22	—	—	1	23
鄭家安先生	22	—	—	1	23
楊秉剛先生	24	216	—	10	250
馮頌怡女士	20	960	275	72	1,327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15	—	—	—	15
何厚浣先生	15	—	—	—	15
冼雅恩先生	15	—	—	—	15
冼為堅博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50	—	—	—	50
鄭家成先生	52	—	—	—	52
陳則杖先生	50	200	—	—	250
鄭季衍先生	—	—	—	—	—
	<u>308</u>	<u>1,376</u>	<u>275</u>	<u>85</u>	<u>2,044</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第十三項分析中列示。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21	2,729
花紅	3,792	2,31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29	177
	<u>7,342</u>	<u>5,221</u>

酬金包括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集團

	房產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4,481	24,469	27,956	1,360	58,266
累積折舊	(2,841)	(15,796)	(21,124)	(737)	(40,498)
賬面淨值	<u>1,640</u>	<u>8,673</u>	<u>6,832</u>	<u>623</u>	<u>17,76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40	8,673	6,832	623	17,768
滙兌差額	—	(1)	(1)	(3)	(5)
添置	—	9,480	1,510	—	10,990
出售	—	(140)	(17)	—	(157)
折舊	(82)	(6,586)	(2,310)	(203)	(9,18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8</u>	<u>11,426</u>	<u>6,014</u>	<u>417</u>	<u>19,415</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81	33,609	28,258	1,360	67,708
累積折舊	(2,923)	(22,183)	(22,244)	(943)	(48,293)
賬面淨值	<u>1,558</u>	<u>11,426</u>	<u>6,014</u>	<u>417</u>	<u>19,41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58	11,426	6,014	417	19,415
添置	—	9,580	4,081	—	13,661
轉撥自投資物業	620	—	—	—	620
轉撥至投資物業	(426)	—	—	—	(426)
出售	—	(219)	(56)	—	(275)
折舊	(106)	(9,665)	(2,897)	(198)	(12,866)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46</u>	<u>11,122</u>	<u>7,142</u>	<u>219</u>	<u>20,129</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3	41,395	31,196	1,360	77,054
累積折舊	(1,457)	(30,273)	(24,054)	(1,141)	(56,925)
賬面淨值	<u>1,646</u>	<u>11,122</u>	<u>7,142</u>	<u>219</u>	<u>20,129</u>

本集團之房產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折舊包括於分銷及推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11,0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48,000港元)及1,7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33,000港元)。

(b) 公司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75	15,443	16,918
累積折舊	(612)	(12,043)	(12,655)
賬面淨值	<u>863</u>	<u>3,400</u>	<u>4,263</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63	3,400	4,263
添置	21	573	594
折舊	(223)	(862)	(1,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1</u>	<u>3,111</u>	<u>3,772</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6	16,016	17,512
累積折舊	(835)	(12,905)	(13,740)
賬面淨值	<u>661</u>	<u>3,111</u>	<u>3,77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1	3,111	3,772
添置	79	2,948	3,027
折舊	(229)	(925)	(1,15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1</u>	<u>5,134</u>	<u>5,645</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75	18,964	20,539
累積折舊	(1,064)	(13,830)	(14,894)
賬面淨值	<u>511</u>	<u>5,134</u>	<u>5,645</u>

16. 租賃土地

(a)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5,849	5,980
本年度攤銷	(130)	(131)
年末之賬面淨值	<u>5,719</u>	<u>5,849</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香港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分別為6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000港元)及5,0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72,000港元)。

(b)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677	678
本年度攤銷	(1)	(1)
年末之賬面淨值	<u>676</u>	<u>677</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一份香港長期租約持有。

17. 投資物業

(a)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1,169	1,169
累積折舊	(82)	(35)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1,087</u>	<u>1,134</u>
年初之賬面淨值	1,087	1,134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426	—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620)	—
折舊	(25)	(47)
年末之賬面淨值	<u>868</u>	<u>1,08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934	1,169
累積折舊	(66)	(8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868</u>	<u>1,087</u>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以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分別為4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8,000港元)及4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9,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3,1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1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計算。

(b)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484	484
累積折舊	(36)	(17)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448</u>	<u>467</u>
年初之賬面淨值	448	467
折舊	(19)	(19)
年末之賬面淨值	<u>429</u>	<u>44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484	484
累積折舊	(55)	(3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429</u>	<u>448</u>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9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計算。

18.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8,655	127,9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5,650)	(5,142)
	<u>123,005</u>	<u>122,78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578,269</u>	<u>566,881</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57,676)</u>	<u>(185,324)</u>

除借予附屬公司合共144,9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000,000港元)及向附屬公司借回合共7,7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88,000港元)所收取及支付之利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3.50%至5.25%(二零零七年：年利率3.50%至7.75%)之實際利率計算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年內，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50%至7.75%(二零零七年：年利率3.50%至8.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Elias Holdings Limited	利比利亞共和國	1股普通股 無票面值	100	100	暫無營業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80	投資控股
嘉年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室內 設計服務
廣州保稅區景福 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琪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投資及鐘錶買賣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製造珠寶產品
景福中國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商品經紀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景福國際找換 (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珠寶設計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100	珠寶金飾、 鐘錶零售及 金條買賣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證券經紀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北京景福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0美元	100	—	業務顧問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珠寶金飾、 鐘錶及鑽石之 零售及批發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及 鐘錶批發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Mempro Limited	馬恩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英鎊	60	—	投資控股
Mempro S.A.*	瑞士	1,05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0瑞士法郎	59	—	記憶體及電腦 產品之入口及 分銷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及 在香港經營	1股普通股 面值1美元	80	—	設計及金屬 綜合表面塗料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銓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室內 設計服務
銓基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80	—	提供室內 設計服務

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鐘錶買賣及 投資控股
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建築服務
富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旅遊業務相關 貨品之市場 推廣及零售
定發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英圖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1港元	100	—	高級時尚貨品 買賣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物業分租
利福鑽石(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98.6	98.6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美元	98.6	—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上海)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 於年內新註冊成立之公司。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該公司從事記憶體及電腦產品之入口及分銷，並於年內申請清盤。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5,099</u>	<u>4,953</u>

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並間接由本公司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山東天承景福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 [#]	黃金提煉及驗金

[#] 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簽訂之合營公司協議書，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共同控制實體。該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合營年期為十五年。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中，本集團佔有49%擁有權及盈利分攤權及40%投票權。

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並已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非流動資產	1,394	1,521
流動資產	<u>4,124</u>	<u>3,741</u>
	5,518	5,262
流動負債	<u>(419)</u>	<u>(309)</u>
資產淨值	<u>5,099</u>	<u>4,95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40	363
支出	<u>(604)</u>	<u>(568)</u>
本年度虧損	<u>(364)</u>	<u>(205)</u>

20. 可供出售投資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175,550	142,705
海外上市*	5,889	6,953
	<u>181,439</u>	<u>149,658</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923	3,4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327)	(586)
	<u>596</u>	<u>2,907</u>
	<u><u>182,035</u></u>	<u><u>152,565</u></u>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該公司之40.6%(二零零七年：41.2%)及5.1%(二零零七年：5.2%)權益。

[#] 年內已就 Jet Quay Pte. Ltd. 之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內為其減值虧損入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還原，則減值虧損將由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直接扣除。有關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586	—
年內減值虧損	3,327	586
未能收回金額之撇銷	(586)	—
年末	<u><u>3,327</u></u>	<u><u>586</u></u>

上市股本證券之數額乃直接參照活躍市場之公開刊登報價而釐定。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因而未能作出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無意作出任何沽售。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公司所持有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摘要	所佔權益
香港交易及 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及經營香港唯一 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	1,314,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0.123%

21. 其他資產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2,126	2,125
擔保按金	70	58
	<u>2,196</u>	<u>2,183</u>

22. 存貨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珠寶	297,149	213,314
黃金首飾及金條	56,426	32,892
鐘錶及禮品	318,562	341,946
高級時尚貨品	1,149	2,100
	<u>673,286</u>	<u>590,252</u>

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a)	38,406	54,998	—	—
其他應收賬項		22,835	20,316	365	503
按金及預付費用		20,070	15,007	843	704
應收保險索償	(b)	12,000	12,000	—	—
		<u>93,311</u>	<u>102,321</u>	<u>1,208</u>	<u>1,207</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淨值	41,692	56,6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86)	(1,635)
貿易應收賬項	<u>38,406</u>	<u>54,998</u>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對於收回賬款樂觀滿意，否則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賬戶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635	1,635
年內減值虧損	1,651	—
年末	<u>3,286</u>	<u>1,635</u>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3,925	52,327
三十一至九十日	798	1,471
超過九十日	3,683	1,200
	<u>38,406</u>	<u>54,99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13,5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710,000港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並無個別或全體列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	30,498	45,661
逾期少於或等於九十日	4,225	8,134
逾期超過九十日，但少於一年	5,165	49
逾期超過一年	1,804	2,789
確定作減值	(3,286)	(1,63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8,406</u>	<u>54,998</u>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並無近期不履約紀錄之客戶。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集團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之最佳估計，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上年度內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按現有之資料估計，包括由獨立專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調查報告書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之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款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按保險索償之最新發展估計，本集團確認該項「應收保險索償」之數額為12,000,000港元。

2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4,551	19,626
海外上市	8,602	12,956
	<u>13,153</u>	<u>32,582</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結算日之公開市場報價而釐定。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491	45,970
其他財務機構現金	21,602	—
短期銀行存款	14,381	10,727
	<u>86,474</u>	<u>56,697</u>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20%至3.57%（二零零七年：年利率0.05%至3.88%）。全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05%至4.1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0.01%至3.95%）。此等存款有效期為一至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至三十一日），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入賬之結餘為27,6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46,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滙兌之貨幣。

(b)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3,022</u>	<u>5,914</u>

銀行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26.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39,171	59,622	—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b)	41,827	35,796	16,197	8,540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6,188	11,406	90	60
其他撥備	(c)	675	—	—	—
		<u>97,861</u>	<u>106,824</u>	<u>16,287</u>	<u>8,600</u>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3,079	58,438
三十一至九十日	4,304	1,020
超過九十日	1,788	164
	<u>39,171</u>	<u>59,622</u>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中已包括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借取一項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總額約為2,9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57,000港元)。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提撥準備675,000港元。

27. 金商貸款，無抵押

無抵押之金商貸款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3,705	25,006
公平價值之淨增加	9,642	2,995
償還	—	(4,296)
年末	<u>33,347</u>	<u>23,70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為1.38%至1.6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1.38%至1.60%）之實際利率計息。全年金商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38%至1.6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1.13%至1.60%）。

借取金商貸款之目的在於減少黃金存貨因金價波動而產生之影響。不過，由於未能符合有關之準則，對沖會計法未能應用，只能將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以避免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產生會計配對上之謬誤。

金商貸款承受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8. 銀行貸款，無抵押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64,167	92,215	64,167	86,000
於第二年	16,668	40,167	16,668	40,16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165	45,833	29,165	45,833
	110,000	178,215	110,000	172,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4,167)	(92,215)	(64,167)	(86,000)
非即期部份	45,833	86,000	45,833	86,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入賬，並按年利率2.70%至6.2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4.86%至5.78%）計息。全年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2.55%至8.6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3.50%至9.00%）。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152	432	146	153
付款	(8)	(7)	(8)	(7)
撥回	(115)	—	(115)	—
年內撥備	—	727	—	—
年末	1,029	1,152	23	146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因應僱員

在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下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其中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保障之差額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30. 股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二零零七年：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31.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包括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包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負面值，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b)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575	188,910	206,485
年內溢利	—	3,207	3,207
股息	—	(5,439)	(5,4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75</u>	<u>186,678</u>	<u>204,253</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十項)		5,221	
其他		181,457	
		<u>186,678</u>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575	186,678	204,253
年內溢利	—	2,650	2,650
股息	—	(10,442)	(10,44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75</u>	<u>178,886</u>	<u>196,461</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十項)		6,961	
其他		171,925	
		<u>178,886</u>	

有關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第三十一(a)項。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集團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4,991	52,456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866	9,181
投資物業折舊	25	4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4,976)	(3,440)
匯兌差額	(510)	(2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42	15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675	—
利息支出	8,892	12,707
利息收入	(1,076)	(8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59,062)	(18,27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0,016)	(9,9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2,741	586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2,511	1,230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5,135	1,869
長期服務金撥備	—	727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淨撥備	—	126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11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64	2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u>122,817</u>	<u>46,694</u>

33. 遞延稅項

(a)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作全數撥備。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損		資產負債表淨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15	390	(615)	(390)	—	—
綜合損益表扣除／（記賬）	255	225	(255)	(225)	—	—
年末	<u>870</u>	<u>615</u>	<u>(870)</u>	<u>(615)</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損為75,9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11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損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b)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七年：無）。本公司之未確認稅損為7,7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損並無期限。

34. 營業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a)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6,753	786	67,539	54,232	—	54,23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7,601	291	47,892	60,399	—	60,399
	<u>114,354</u>	<u>1,077</u>	<u>115,431</u>	<u>114,631</u>	<u>—</u>	<u>114,63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入總額為7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53,000港元)。

(b)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84	306	1,290	292	—	29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68	114	482	—	—	—
	<u>1,352</u>	<u>420</u>	<u>1,772</u>	<u>292</u>	<u>—</u>	<u>292</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四年及兩年，且租期屆滿時不可選擇續期。

35. 應收未來營業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92	504	360	7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27	52	120	—
	<u>2,119</u>	<u>556</u>	<u>480</u>	<u>77</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兩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3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房產營業			
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6,730	6,236
Contender Limited	(b)	19,046	17,080
Fabrico (Mfg) Limited	(c)	180	180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裝置租金	(a)	191	—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Verbal Company Limited	(d)	7,251	3,882
卓基貿易有限公司	(e)	650	—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建築合約收入	(f)	1,426	—

附註：

- (a)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樓宇及景福大廈之有關傢俬及裝置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 (「Contender」)，作為本集團分別租用位於美麗華酒店商場地下、一樓及地庫一樓之店舖物業，美麗華酒店外牆廣告招牌C1及C2，及美麗華酒店面向彌敦道地下入口之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由於美麗華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不斷下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少於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美麗華因而不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鄧日榮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冼為堅博士(本公司董事冼雅恩先生之父親)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但彼於本年度內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 (「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彌敦道安樂大廈之貨倉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d)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e) 本集團與卓基貿易有限公司(「卓基」) 訂立市場推廣顧問協議。據此，卓基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之配偶為卓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 (f) 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與 Nudgee Hawaii Limited (「Nudgee」)，因而向 Nudgee 收取有關之收入。Nudgee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旗下一間聯營公司間接所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g)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9,353	6,57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66	295
	<u>9,619</u>	<u>6,867</u>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開會，俾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貨幣滙率之變動。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詳列如下。本集團分類列示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載於附註第三十八項。

(a)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在有關分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該等資產列於附註第三十八項之賬面值為限。為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董事會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就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財務機構(高質素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亦被視為並不重大，因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物作為抵押。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營運及投資，因該等營運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投資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889	—	6,953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	8,602	—	12,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	27,651	391	15,846
風險	<u>6,283</u>	<u>36,253</u>	<u>7,344</u>	<u>28,802</u>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倘若外匯風險變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外幣匯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滙兌差額。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現金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視乎可變利率而定)變動之風險。計息利率及條件於附註第二十五項及第二十八項呈列。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既定架構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將利率大致上訂定。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d) 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列作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除非掛牌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承受股價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持作可供出售組合之上市投資乃基於其長線增長潛力而選購並定期監察其相對預期之表現。

下表列出因應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香港股市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之概約變動。倘於未來十二個月於香港市場之股價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市場	30%	52,665	30%	42,812
香港市場	(30%)	(52,665)	(30%)	(42,812)

在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股價風險。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乃管理層對股價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之基準同樣地於二零零七年年末進行。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市場之股價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於公平價值變動方面之整體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商品價格風險來自金商貸款(附註第二十七項)。金商貸款目的在於減少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故此，管理層並無預期金商貸款會帶來重大之商品價格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取得可用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算之現金流量而定之到期日如下：

(i) 集團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	39,171	—	—	39,171
其他應付賬項及 費用	11,989	29,802	4	32	41,827
金商貸款， 無抵押	—	33,401	—	—	33,401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30,170	35,337	49,356	114,863
	<u>11,989</u>	<u>132,544</u>	<u>35,341</u>	<u>49,388</u>	<u>229,262</u>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	59,622	—	—	59,622
其他應付賬項及 費用	8,520	27,276	—	—	35,796
金商貸款， 無抵押	—	23,750	—	—	23,750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86,532	6,298	97,396	190,226
	<u>8,520</u>	<u>197,180</u>	<u>6,298</u>	<u>97,396</u>	<u>309,394</u>

(ii) 公司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 費用	793	15,404	—	—	16,197
金商貸款， 無抵押	—	33,401	—	—	33,401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30,170	35,337	49,356	114,863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u>257,676</u>	<u>—</u>	<u>—</u>	<u>—</u>	<u>257,676</u>
	<u>258,469</u>	<u>78,975</u>	<u>35,337</u>	<u>49,356</u>	<u>422,137</u>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 費用	723	7,817	—	—	8,540
金商貸款， 無抵押	—	23,750	—	—	23,750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80,316	6,298	97,396	184,010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u>185,324</u>	<u>—</u>	<u>—</u>	<u>—</u>	<u>185,324</u>
	<u>186,047</u>	<u>111,883</u>	<u>6,298</u>	<u>97,396</u>	<u>401,624</u>

(f) 公平價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其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價值未予披露，因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8. 分類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已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及其項目內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181,439	149,658	—	—
流動資產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3,153	32,582	—	—
	<u>194,592</u>	<u>182,240</u>	<u>—</u>	<u>—</u>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596	2,907	—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 貿易應收賬項	38,406	54,998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78,269	566,881
— 其他應收賬項	22,835	20,316	365	503
— 應收保險索償	12,000	12,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74	56,697	13,022	5,914
	<u>159,715</u>	<u>144,011</u>	<u>591,656</u>	<u>573,298</u>
	<u>354,903</u>	<u>329,158</u>	<u>591,656</u>	<u>573,298</u>
按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 金商貸款，無抵押	33,347	23,705	33,347	23,705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非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833	86,000	45,833	86,000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賬項	39,171	59,62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57,676	185,324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41,827	35,796	16,197	8,54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64,167	92,215	64,167	86,000
	<u>190,998</u>	<u>273,633</u>	<u>383,873</u>	<u>365,864</u>
	<u>224,345</u>	<u>297,338</u>	<u>417,220</u>	<u>389,569</u>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定期及積極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水平借款可能產生較高股東回報的同時，保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優勢及保障，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設定與其整體融資架構成比例之股本權益。於結算日之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權益		
總股本及儲備	<u>828,299</u>	<u>656,119</u>
整體融資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0,000	178,215
金商貸款，無抵押	<u>33,347</u>	<u>23,705</u>
	<u>143,347</u>	<u>201,920</u>
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u>5.78 : 1</u>	<u>3.25 : 1</u>

40. 比較數字

現金流量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91,0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42,000,000港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118,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金商貸款約31,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或擔保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一般經常性業務而產生或然負債。

為便作出上述之債務聲明,外幣數額經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按當時之大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損益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出售建議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影響，及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對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損益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所限，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出售建議完成後之財政狀況或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而編製，並作出有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i) 直接與出售建議有關且與日後事項或決策概無關連及(ii) 有事實支持之出售建議之備考調整之說明，乃概述於有關附註內。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製。隨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原意並非說明出售建議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適用於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適用於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損益表)本集團可達致之實際財政狀況或業績。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原意亦並非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政狀況或業績。

1.1 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29			20,129
租賃土地	5,719			5,719
投資物業	868			86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99			5,099
可供出售投資	182,035		(175,550)	6,485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216,046</u>			<u>40,496</u>
流動資產				
存貨	673,286			673,286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費用	93,311			93,31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13,153			13,153
應收稅項	451			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74	133,881		(800) 219,555
	<u>866,675</u>			<u>999,7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 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97,861			97,861
應付稅項	12,185			12,185
金商貸款，無抵押 貸款，無抵押	33,347			33,347
	64,167			64,167
	<u>207,560</u>			<u>207,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659,115</u>			<u>792,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5,161</u>			<u>832,692</u>
非流動負債				
貸款，無抵押	45,833			45,8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29			1,029
	<u>46,862</u>			<u>46,862</u>
資產淨值	<u>828,299</u>			<u>785,830</u>

附註：

1. 有關調整乃反映假設出售建議項下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將全數按每股港交所股份102港元之價格(根據港交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出售,本集團將按出售建議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收取現金約133,881,000港元(已扣除手續費約147,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之0.11%))。
2. 有關調整乃反映出售事項項下已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75,550,000港元。
3. 有關調整乃反映有關出售建議之估計相關費用(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約800,000港元,有關費用直接與出售建議有關,並根據多個工作機構之最新報價計算。
4.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出售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港交所股份,有關出售之淨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董事認為,基於有關投資之資本性質,建議出售已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附註2)之淨盈利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並無任何潛在稅務負債。

1.2 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損益表

	經審核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3)	
收入	1,222,261				1,222,261	
銷售成本	(890,375)				(890,375)	
毛利	331,886				331,886	
其他經營收益	92,477	(3,916)	33,020	100,061	221,642	
分銷及推銷成本	(160,784)				(160,784)	
行政開支	(80,179)				(80,179)	
其他經營開支	(9,153)				(9,153)	
經營溢利	174,247				303,412	
融資成本	(8,892)				(8,8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	(364)				(364)	
除稅前溢利	164,991				294,156	
稅項	(18,466)				(18,466)	
本年度溢利	146,525				275,690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46,940	(3,916)	33,020	100,061	276,105	
少數股東權益	(415)				(415)	
本年度溢利	146,525				275,690	

附註：

- 有關調整乃反映出售建議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撥回所收取之股息收入。
- 有關調整為假設出售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所產生之淨盈利約33,020,000港元之調整，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 假設出售建議項下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將全數按每股港交所股份102港元之價格(根據港交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出售，本集團將獲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3,881,000港元(已扣除手續費約147,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之0.11%))；

- (b) 將會出售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約100,061,000港元；及
 - (c) 有關出售建議之估計相關費用約800,000港元，有關費用直接與出售建議有關，並根據多個工作機構之最新報價計算。
3. 有關調整為假設出售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將已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之累積重估盈餘100,061,000港元予以變現。

2.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出售建議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出售1,314,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建議」)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在於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前所發出之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主要工作乃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

料與資料來源，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無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為吾等提供充份之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妥為編製，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合理之確定。

吾等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下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確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無法確定或預測將於日後出現之任何情況，亦無法顯示以下狀況：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今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今後任何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9樓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鄧日燊先生	13,571,000	(附註1)	3.12%
鄭家安先生	4,035,000	(附註2)	0.93%
何厚浣先生	3,170,000	公司(附註3)	0.73%

附註：

- 3,585,000股為個人權益，而9,986,000股則為公司權益，該等股份由 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鄧先生持有該公司100%權益。
- 4,020,000股為個人權益而15,000股則為家族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何先生持有該公司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楊志誠置業	193,145,055	附註	44.39%

附註：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屬於其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編製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董事為楊志誠置業的董事或僱員。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下述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彼等股東大會中投票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a) 鄭錦洪先生(i)於永意有限公司、銓基有限公司、Metal Innovation Limited、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銓基澳門有限公司及嘉年工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20%權益；(ii)於Mempro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權益；及(iii)於Mempro S.A.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4.85%權益；及
- (b) Temple Belle Limited (i)於 Mempro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及(ii)於 Mempro S.A.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4.75% 權益。Mempro S.A. 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申請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專業機構於本集團之權益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機構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a) (i) 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無固定約滿期之使用權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
- (ii) 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與 Fabrico (Mfg) Limited (其為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四樓F室，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
- (iii) 本公司及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與業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訂立六份租約，租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三十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地庫、地下、閣樓、三樓、五樓、八樓、九樓及十樓，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總額為585,38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每月合共49,140港元及差餉)。
- (iv) 本公司與業主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景福大廈三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的傢俬及裝置，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月費為25,480港元。

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

- (b) (i) 景福珠寶與 Contender Limited (其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租約，租用九龍美麗華酒店商場地下G1-2及G1A號店舖單位及一樓AR201-02及AR217號店舖單位，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總額為1,1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宣傳推廣費及差餉)。
- (ii) 英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Contender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訂立一份有關九龍美麗華酒店商場地庫1層1B1及1B2號店舖單位之租約，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總額為473,43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宣傳推廣費及差餉)。
- (iii) 英圖有限公司與 Contender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使用權協議，租用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外牆廣告招牌C1及C2，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每月使用權費為40,000港元。

- (iv) 英圖有限公司與 Contender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使用權協議，租用美麗華酒店商場面向彌敦道之地下入口之廣告招牌及櫥窗，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整個使用期之使用權費為1港元。

鄧日燊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 Contender Limited 之控股公司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美麗華之董事。

- (c)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全年之顧問費為2,798,400港元，另按表現支付獎勵性花紅。楊秉樑先生及鄧日燊先生為Verbal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除上文「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承租或擬買賣或擬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競爭業務

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之董事。周大福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冼雅恩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鑄模及手製珠寶之銷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鄧日燊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董事。恒生之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外幣找換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由富於經驗且獨立於上述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其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能夠在獨立於周大福、萬雅集團及恒生各自之業務之情況下，以本集團本身之利益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景福證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景福證券前董事程振權挪用屬於景福證券客戶於提出訴訟日期之市值約為25,000,000港元之證券(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發出之公佈所提述)，而向程振權追討(其中包括)損失賠償。景福證券已取得禁制令禁制答辯人處置其於香港之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答辯人提交破產呈請宣佈其破產。針對答辯人之破產令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頒佈。基於破產令之影響，法律程序已被暫時擱置。

答辯人之資產已歸屬於共同及各別受託人(其獲委任調查及收回有關資產)。受託人已就收回答辯人資產而展開各種不同之行動，包括出售一間(由答辯人及其前妻共同擁有)香港物業，但未有實際數額可供參考。

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調查上述事件所引致之損失。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發出之調查報告，損失數額為28,298,877港元。自此再無進展。

本公司已就涉及之風險淨額，即該批證券按董事估計之總市值減除保險之賠償金之差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損益表分別作出16,800,000港元及126,000港元之撥備。

針對答辯人之上述事宜及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同意書

新百利有限公司和均富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列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以均富會計師行而言)及引述其名稱，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一般經常性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張潔文女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超過24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龍生先生。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秘書公會之附屬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9樓A室張美霞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於附錄二；及(ii)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審閱有關出售建議下之銷售股份之損益表及估值發出之報告；及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樓翠亨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一年內，根據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場內按當時市價(每股不可低於34港元)向買方(彼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沽售其所持最高達1,31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上述出售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張潔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